

2023 年闽侯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预算）

一、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1.23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99.41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核定的限额 101.63 亿元内（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计执行数详见附表）。

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全县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3.52 亿元，其中：县本级 30.56 亿元，福州高新区 12.96 亿元。

按债券性质分：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 41.23 亿元、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 2.29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6.03 亿元。

2023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6.60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2022 年省财政下达全县新增债务限额 41.23 亿元，其中：

1.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30 亿元，用于：闽侯二桥建设 1.87 亿元，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村段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1.43 亿元；

2.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7.93 亿元，其中：（1）县本级 24.98 亿元，用于：东南汽车城自来水厂项目 1 亿元，科创产业园 0.3 亿元，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 线）6 亿元，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4 亿元，大湖乡乡村振兴文化旅游项目 1.93

亿元，闽侯青口汽车城七里产业园 3.04 亿元，闽侯青口汽车城东台工业园 2.25 亿元，闽侯青口汽车城兰圃产业园 2.41 亿元，闽侯县竹岐乡、鸿尾乡供水工程 1 亿元，闽侯县医院新病房大楼 1.1 亿元，白沙中心卫生院新院项目 0.15 亿元，上街中心卫生院扩征建设项目 0.7 亿元，闽侯县储备粮中心库扩建项目 0.1 亿元，闽侯县祥谦五虎山文化旅游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

（2）福州高新区 12.96 亿元，用于：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农村供水工程 0.4 亿元，福州高新区光电产业基地 C 区 0.9 亿元，福州高新区光电产业基地 D 区 0.9 亿元，两园高标准数字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3.22 亿元，高新区综合智能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4.69 亿元，海峡柔性实验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8 亿元，福州高新区综合医院（一期）1.04 亿元。